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实
验室废水专用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

合
同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山东中科瑞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山东中科瑞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0月20日，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编号为城建校采单[2022]004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实验室废水专用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经协商小组评定，山东中科瑞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13%）：人民币¥426000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不含税价：人民币¥376991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壹）；

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价格 (含税, 元) | | 税率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1 | 生物废水处理设备(500L) | 中科瑞沃 | ZKSYS-02 | 1 | 台 | 83075.15 | 83075.15 | 13% |
| 2 | 生物废水处理设备(2000L) | 中科瑞沃 | ZKSYS-03 | 1 | 台 | 110214.44 | 110214.44 | 13% |
| 3 | 理化废水处理设备(1000L) | 中科瑞沃 | ZKSYS-06 | 1 | 台 | 101252.32 | 101252.32 | 13% |
| 4 | 理化废水处理设备(3000L) | 中科瑞沃 | ZKSYS-09 | 1 | 台 | 131458.09 | 131458.09 | 13% |
| 合 计 | | | | | | 426000.00 | 426000.00 | 13% |

2. 合同价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软件系统、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3. 进度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2)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1) 乙方提供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图纸及安装精度、验收规定，试运转前的调试程序及检测要求。

2)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乙方须提供出厂前的各项设备或部件、材料的检测、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到货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测试。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1、系统建设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调配及试验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设备设施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甲方的协调。

2.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供货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2) 安装计划

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合同生效后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根据甲方要求，能及时、合理布置好软件系统，以保证项目正常应用。

3) 系统集成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筹规划、按质按量完成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投入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工程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实施过程应保证施工安全。

4) 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5) 培训

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

为了便于用户正确应用系统，供货厂商提供系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

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在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2.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协商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现场应按甲方要求供货，实际数量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 如甲方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进行更换，且此更换项合同价格不变。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2) 余款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在付款时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价格包含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税金（税率 13%），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按国家政策调整后的税率做相应变更调整。

八、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叁年。

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 乙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2) 初验后, 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 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 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 进行终验。

3) 保修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 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4) 保修期内, 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 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5) 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 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6) 保修期内, 乙方应根据协商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 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在质保期满后, 当需要时, 乙方仍须对因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8) 在保修期结束后, 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 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9)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经甲方通知, 乙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 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0) 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 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 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 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 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 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 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 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 或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 如乙方在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索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且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0519-8668587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建亮

代理人:张启龙

电话:0536-2222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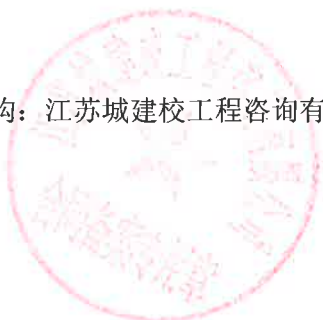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支行

银行帐号: 1607 0019 0920 0315 748

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990611318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山东中科瑞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实验室废水专用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 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须上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乙方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1）入项目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2) 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3) 项目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4)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 各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项目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 文明施工管理

1. 现场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符合规定，围墙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 现场采用封闭管理，项目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配置门卫和门卫制度，进入项目现场应佩带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3. 施工场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保持道路、排水畅通，做到场地无积水，做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并每日清除沉淀物。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拌制砂浆。

4. 乙方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做到搅拌设备周围无弃物，水泥库周围无粉尘，运输道路无堆料，建筑物周围无落地料。

5.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项目现场的厕所等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6. 临时用房搭设应合理规范、分布齐全，工地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各项台帐制度及有关资料及时上墙。

7. 工棚宿舍必须定人、定位集中住宿，生活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制定卫生责任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设专人管理。严禁男女混住，禁止带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取暖、烧饭。

8. 现场应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 生活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

10. 项目现场大门口的六牌一图，内容健全，标牌规范、整齐，并设置安全标语。

11. 项目现场应制定急救措施和设有常用急救器材，并有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五. 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有甲方、监理、乙方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和其他参加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 上述各项，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见附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本协议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1月8日

乙方单位（盖章）：山东中科瑞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亮

日期：2022年11月8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山东中科瑞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就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实验室废水专用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法定地址：常州市泰山路2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山东中科瑞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
以西高新大厦502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36-2222898

传真：0536-2222698

电子邮箱：shandongluwo@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支行

账号：1607 0019 0920 0315 748

邮政编码：

